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三份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阅本次审议事项相关资料，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0,727,304,974.45 元。

二、关于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核电”）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防城港核电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用于防城港 3、4 号机组的剩余募集资金 272,695,025.55 元人民币委托贷款予防城港核电，实施防城港 3、4 号机组项目建设。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那希志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裔光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萧伟强